

台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中止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通知

台山市台城都市药房钜悦店：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9号）的有关规定及《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2023年版）约定内容，现场检查发现台山市台城都市药房钜悦店存在允许参保人使用医保个人账户结算基本医疗保险所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以外商品的违规情况。现决定中止与台山市台城都市药房钜悦店签订的《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2023年版）90日（中止时间：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11月12日）。

特此通知。

台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8月14日

